

讀△顏氏家訓·終制▽札記

謝明良

△顏氏家訓▽題署爲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所撰。顏之推生於梁大通三年（五三一年），卒於隋統一全國（五八九年）之後不久。一生經歷並曾任官職於梁、北齊、北周和隋代，由於其「生於亂世，長於戎馬，流離播越，聞見已多」（△顏氏家訓·慕賢▽），作爲一個屢遭戰亂的亡命貴族深刻地從亂世中體驗到家庭教育的重要，遂做家訓二十篇，自云「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顏氏家訓·序致▽）【註一】。儘管一般都認爲△家訓▽成於隋文帝平陳之後，煬帝即位之前的六世紀末，然而由於其內容涉及了南北朝時期南北兩地的文化、風俗、學術等各個方面，歷來爲人們所重視。

其中△終制▽一篇，不僅記載了當時送終習俗，也明白地反映了之推本人對於自身後事崇尚儉約的理想，遺囑死後葬事只有「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隨，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省，糧甕明器，故不得營，碑誌旒旐，彌在言外」。上述△終制▽篇所記若干喪葬時陪殉入壙器物之確實面貌及其歷史淵源，已隨著研究者的努力和數十年來中國大陸考古發掘的開展而有了相當程度的釐清。本文只是嘗試在先學們的研究基礎上，結合考古發掘遺物，對該篇所記與葬儀有關文物作一概括性的介紹。此外，近年來岡崎敬氏亦曾著文涉及△終制▽篇所記若干陪葬器物【註二】，然而其論斷有不少與考古發掘事實或文獻記載有甚大出入，因此一併檢討如下。

一、七星板

七星板即棺中所用墊屍之板。據王利器云△通典▽卷八五△大殮▽引△大唐元陵儀注▽「加七星板於梓宮內，其合施於板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板上」；宋詔△宋氏家儀部▽三「治棺不用太寬，而作虛簷高足，內外漆灰裨布，內朱外黑，中炒糯米焦灰，研細鋪三寸厚，隔以棉紙，紙上以七星板，板上以臥褥，褥中以燈草，此皆附於身者」。明彭賓△重刻申閻老校正朱文公家禮正衡▽四「七星板，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爲七孔」；姚範△援鶉堂筆記▽四八「今人棺中

七星板，此見△顏氏家訓▽△終制▽篇。又△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元公曰：惟見楬柩，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註：「△楬柩，棺中筵床也。幹，骸骨也」。曹斯棟△販販▽八：「棺中藉幹者爲七星板，蔡補軒謂即△左傳▽楬柩。愚案：楬柩，棺中筵床也，顏氏家訓云云，則楬柩又似藉以安版之物。然案△釋名▽「薦物者曰筵，濕漏之水，突然從下過也」，即指爲楬柩亦可」【註三】則七星板確爲墊屍之板，並且有鑿出七孔者。

野尻抱影認爲，板上所鑿七孔均依北斗七星配置，各孔並嵌以錢，由於板敷置死者身下，故所嵌之錢又稱壓背錢。而依北斗七星排列穿孔，除因北斗主司死，可能還與自周代以來星辰崇拜思想，北斗表攘凶星辰之信仰有關，如△野客叢書▽等所載漢王莽時，三公以上葬儀則於三銅板上刻北斗七星，一置棺中，另一則置於棺上，當時人相信其不僅可辟水火，又可免後世發塚之災，具有辟邪的功能。【註四】岡崎敬主張七星板或爲湖北省武漢地區齊永明三年（四八五年）劉覲墓出土的刻有圖案化北斗七星及文字的帶蓋陶板【註五】，不確。按劉覲墓（M 193）出土的陶板分蓋和身二部，身長五〇，寬二三，厚八厘米，身橫置於甬道前，蓋縱放於主室左前角，從刻文內容和陶板本身形制看，無疑應是報告書上所記的買地券，而所謂「圖案化的北斗七星」，事實上也僅是一行用小圓圈和綫條串連起來的符錄【註六】。過去，原田正己曾從劉覲墓買地券所記「太上老君陛下之青詔書律令」等字句，認爲該買地券應屬道教的墓券【註七】，該「圖案化的北斗七星」有可能即爲道教的符錄。或許由於七星板多以木爲之，年久腐朽，考古發掘一般不見出土，不過一九六三—六五年發掘阿斯塔那晉至南北朝中期古墓時，曾見木棺的頭檔上繪有七個黑色圓點以象徵北斗（圖一），報告者推測應是七星板的演變【註八】，是極難得的珍貴遺例。

二、蠟

△終制▽篇載：「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歷來的研究者如王利器【註九】或陳直均將「蠟」和「弩牙」並稱爲「蠟弩牙」，認爲「弩機用實物殉葬的甚多，蠟弩牙尚未見有出土」【註一〇】。岡崎敬則將該句斷爲「蠟弩、牙口、玉豚、錫人」，主張蠟石製的弩牙或是如南京老虎山東晉墓出土的石製弩機【註一一】。

按東晉以後大臣喪禮多有賜蠟之事，故蠟和弩機應爲葬儀中具有不同功能的兩種用物。《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蠟五百斤」。《晉書》卷九十八《傅載桓溫死》，「詔賜……蠟五百斤，以供喪事」；同《晉書》卷七十四《桓沖傳》亦言：「詔賻溫錢布漆蠟等物」。南朝大臣賜蠟者，史書屢見，北魏與南朝同，賜蠟則二、三、四、五百斤不等，靈胡太后之父胡國珍之喪，賜蠟則至千斤之多（《魏書》卷八十三下本傳）【註二】。周一良認爲賜蠟供喪事，具體作用不詳，但有可能供作燭照明之用。此外，《陳書》卷十六《蔡景歷傳》言陳武帝死，時「外有強寇，世祖鎮於南皖，乃秘不發喪，景歷躬共宦者及內人密營斂服，時既暑熱，須治梓宮，恐斤斧之聲或聞於外，仍（《南史》作乃）以蠟爲祕器」，周一良認爲此處祕器似即指棺木而言。王敦死後，其子王應「秘不發喪，裹屍以席，蠟塗其外，埋於廳事中」（《晉書》卷九十八，本傳），周氏又認爲此乃特殊情况，非一般喪葬正規用蠟之道【註三】。

墓壙中置蠟或如周氏所推測多用以照明。如長沙楊家大山四〇一號墓【註四】，或沙湖橋A四五號墓【註五】等漢墓均於銅燈內有殘蠟；不過《晉書·五行志》：「孝武晏駕，而天下騷動，刑戮無數，多喪其元，至於大斂，皆刻木及蠟，或縛菰草爲頭」；梁武帝時亦有蠟鵠諸物做爲厭勝辟邪之物【註六】。結合前引以蠟爲祕器，或於裹屍席上塗蠟等情形看來，蠟似爲喪儀中具有多種用途的重要用品之一。晚至唐開元七年令：「諸百官以理去，而薨卒者聽殮本官之服，無官者，介幘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原注：應佩者，皆用蠟代玉）」【註七】，也說明了蠟於喪儀中的多種用途。

三、弩牙

《釋名·釋兵》第二十三：「弩怒也，有執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鈎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縣刀，其形然也，含括之口曰機（《御覽》作合名曰之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

【註一八】弩牙卽一般所謂的弩機，岡崎敬將弩牙斷爲「弩」、「牙」兩種不同器類，顯然有誤。

六朝時仍多沿襲漢代習俗以弩機陪葬，而除了少數墓葬外，所見弩機均爲一件。諸葛亮傳曰：「亮作連弩木牛流馬」，周緯認爲此似卽指銅弩機而言；三國時除蜀用弩機外，如魏景初二年司馬宣公征公孫淵，六月軍至遼東，爲發石連弩，射城

中，是魏亦使用弩機。【註一九】一九五九年南京石門坎晉墓曾出土「正始二年五月……」銘銅弩機（圖二），出土時置於三足瓷硯上。【註二〇】曾昭燏認為該弩機或來自北方。【註二一】此外，湖北鄂城【註三二】或江蘇鎮江丹徒葛村【註三三】等吳墓亦曾出土銅弩機。入晉以後湖南、湖北、江蘇、廣東或河南等省分亦見弩機出土，南朝墓則除廣西蒼梧倒水一座磚墓外【註三四】，其餘南朝墓基本不再出土，表明弩機於東晉以後漸趨衰亡。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浙江、江西和福建已發掘的六朝墓葬甚多，但至今未有弩機出土的正式報導，顯示各地似存在著不同的葬俗。

綜觀六朝墓出土的弩機，一般均為銅製，少數墓葬如宜興周墓墩東晉太寧元年（三二三）墓除出土銅弩機外，另伴隨一件錯金弩機，出土時置於銅鏡盒內，與銅鏡、鐵鏡共出【註三五】。南京老虎山東晉第三號墓除出土銅弩機外，另出土一件石弩機【註三六】。可見當時除葬以實用弩機，亦有以石製明器弩機或其他材質弩機陪葬入葬。以弩機陪葬的具體用途不明，推測除可表示墓主的財富、地位外，鄂城鄂鋼西山鐵鑛地吳墓（M一〇五）的特殊構築情形似亦提供了我們有趣的線索。該墓係由甬道、前室、後室構成的夫婦合葬墓，於墓前室頂端中心設兩塊半橢圓形的灰磚，磚葬一端有圓孔，兩孔之間橫門一根約四〇厘米的尖狀鐵棒，報告者推測「可能是作為懸掛弩機或其他器物之用」【註三七】。若屬實，則墓葬中置弩機或許還有抵禦外人侵入或鎮墓辟邪等功能。不過如前述南京石門坎或宜興晉墓所出弩機分別置於瓷硯上或銅鏡盒內，多數六朝墓弩機於墓中亦未見有明顯的固定擺設位置，報告者所推測鄂城吳墓弩機的陳設方式，應僅屬特例。

四、玉豚

置玉豚於壙中的用途，歷來有著不同的看法。除了清吳清卿《古玉圖考》將其定為《周禮》虎節之琥的較早期說法外，一九二五年關野貞發掘樂浪郡古墳時曾掘得玉豚一枚，出於死者左脇，關氏遂引入釋名·釋葬制所記：「握，以物著尸手中使之握也」主張玉豚於葬制為「握」【註三八】。此外，馬衡還介紹了早年有人認為玉豚係用於死者腋下，即所謂「夾豬」的說法【註三九】。林已奈夫既認為「握」中雖確包括有若干玉豚，不過如漢寶綰墓左右手除各握一璜形玉器，左手還握一銅鏡，其餘漢墓當中亦存在墓主持握其他造型玉器的例子，主張過去將玉豚逕稱「握」的看法並不正確【註四〇】。其次，同氏

又從其喉結及腹部經常見有切痕裝飾等推測玉豚似又可解釋成作為死者食物的隨葬品【註三一】。儘管《釋名》並未提及死者手中握物之具體形象，不過從發掘出土玉豚經常置於死者骨骸兩側的情形看來，「握」中確包括不少的玉豚。如廣東韶關第六號南朝墓，出土的銀鐲、銀指環和鑲金戒指計八件，均與一對滑石豬分別握於墓主人兩手掌間的位置上，其中左手掌間置指環四，滑石豬一，右手置鑲金指環二，銀鐲二，滑石豬一，兩手飾具與滑石豬數量相等。【註三二】至於所謂虎節的看法，早已由羅振玉指出其繆誤【註三三】，並為學界所接受。

夏鼐認為，漢代的握玉最初為璜形，如滿城漢墓所出；到了東漢初年，死者所握的便是玉豚，並舉定縣北莊東漢墓出土的玉豚為例，主張是目前最早的有確定年代遺例。【註三四】儘管徐州奎山西漢墓出土的玉豚時代要更早，並且據報告書所記，出土時墓主雙手各執玉豚一枚，【註三五】但其形仍近於璜。六朝墓出土玉石豚的例子極多，其材質除有用滑石、珉石、紅砂或所謂漢白玉製成者，浙江新昌南齊永明元年（四八三）墓曾出土一對青田石雕豚；【註三六】此外，嘉峪關晉墓亦曾出土與一般所見玉豚造型相似的木豬或石炭豬，江西南昌八大道東晉墓則曾出土造型與一般滑石豬類似的陶豬，應是與滑石豬具有相同功能的做滑石製品，屬較罕見的遺例（圖三）。【註三七】六朝墓所出玉豚件數不一，未經盜掘擾亂墓葬所出數量從一至四件不等，但以兩件者居多。若干可確認其出土位置者，陳設位置也不盡相同，如南京幕府山一號東晉墓於棺床左右各出兩件石豚；【註三八】南京老虎山第二號及第三號等兩座東晉時期男女合葬墓也於男女棺中墓主腰部左右各出一件石豚；【註三九】長沙爛泥冲東晉寧康三年（三七五）墓所出者，則置於棺床北端兩角，頭向墓道；【註四〇】而南京甘家巷第三十七號墓石豚出土時更置於青瓷硯上。【註四一】不過一般而言，以出土於棺床附近的佔大多數。

以玉石豚殉葬是漢至六朝流行的葬俗之一，這不僅可從許多發掘出土的這一時期墓葬都出土有玉石豚一事得知，從長沙東晉升平五年（三六一）墓出土的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上有「故玉狔一雙」；【註四二】江西南昌晉墓出土「木方」有墨書「故玉狔二頭」【註四三】等考古實物記載亦不難得知。《爾雅》釋文「豚亦作狔」，玉狔即墓葬中常見的玉石豚。【註四四】

就這一時期的玉石豚的造型和裝飾而言，多於長方條形之玉石上簡略地刻出匍伏的豬形，有的頭尾各有一穿孔，關野貞以為係以絲繩貫之，纏繞於死者腕上【註四五】。有的於長方條石上簡單地劃出幾刀，有的則飾以較複雜的刻紋，有趣的是

前述老虎山三號東晉合葬墓出土的四件石豚，據報告書所記兩只無刻紋者出於男棺；另兩只腹部兩側刻雙翼、背上刻竹節形雙線，線間有卷草紋者則出於女棺。【註四六】其次，除絕大多數匍伏玉石豚外，亦有少數作品具明顯短足（圖四、五）；【註四七】長沙地區墓葬約於東晉至南朝時則流行一種兩豬並伏於一板的成對造型（圖六）【註四八】，後者造型亦見於廣西桂林南齊墓，【註四九】但不見於其他省分，具有明顯的地域特徵。此外，南京雨花台長崗村二號西晉墓青瓷雙繫罐之雙繫為兩只蹲伏狀豬，整體造型與同時期滑石豬頗為類似，是極為罕見的作品【註五〇】。

五、錫人

古時錫、鉛互通，錫人即所謂的鉛人。就目前的考古資料而言，以鉛人殉葬之俗始於漢代，六朝墓出土鉛人之例極少見，確實的遺例僅見於南京人台山東晉王興之夫婦墓（圖七）【註五一】。漢代墓葬如陝縣劉家渠東漢墓【註五二】、靈寶張灣東漢墓【註五三】或陝西長安縣東漢建和元年（一四七）墓【註五四】都出土了鉛人。其中靈寶張灣墓出土男女鉛人各一（圖八），置於所謂鎮墓瓶內，同墓還伴隨出土了瓶身朱書「謹以鉛人金玉，為死者解適，生人除罪過」的同式陶瓶（圖九）；長安建和元年墓除出土兩具鉛人外，亦出土鎮墓陶瓶，瓶上朱書「故自代鉛人，鉛人池池，能春能炊，上車能御，把筆能書」。吳榮曾認為從有些鎮墓文中有「勿令伐（罰）作」句，鉛人的作用應是為頂替死人服勞役【註五五】。

其次，一九三五年春，同浦路開工掘得一瓦盆，盆內四周朱書二一九字，中有「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己朔……今故上復除之藥，欲令後世無有死者。上黨人參九枚，欲持代生人，鉛人，持代死人，黃豆瓜子，死人持給地下賦」，郭沫若認為人參是有生命的東西，所以用以代替生人；鉛人是沒有生命的東西，所以拿來代替死人，其和殷墟有生殉和死殉兩種殉法是一致的。【註五六】看來，墓葬中置鉛人除可能為死者服勞役或服侍死者外，就如郭氏所指出還有為生人除罪過「欲令後世無有死者」的巫術功能。

六、糧甕明器

△禮記·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筮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簫簴，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所謂明器原只是使人知喪道，「備物而不可用」的假器，其又有凶器、鬼器、藏器、盟器、冥器或薦器等別稱，不過後世多將其引申爲陪殉入壙器物的總稱。△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既夕禮▽：「陳明器於乘車之西……苞二、簠三、黍稷麥、甕三、醢醢屑……」；△續漢書·禮儀志▽亦載東漢天子明器有「簠八、盛容三升、黍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註五七】。則早於戰國漢時已流行置食物入壙供死者享用。而漢墓出土的許多陶倉，不僅於出土時還裝盛有黍、稻、粟、大豆、稷、麻、薏苡等農作物的外皮，不少陶倉器壁還題記「稻種萬石」、「大麥萬石」等文字。【註五八】

本世紀四〇年代發掘敦煌魏晉墓時亦曾出土罐內遺存粟米的朱書陶罐【註五九】；一九六〇年發掘敦煌晉墓時所出陶罐更有「升平十三年潤月甲子朔廿一壬寅張弘妻汜心容五穀瓶」之墨書（圖一〇〇）。【註六〇】此外，阿斯塔那晉至南北朝中期墓葬亦曾出土肩書「黃米一甕」、「白米一甕」陶罐【註六一】。△終制▽所稱「糧甕明器」很可能即指這類實際盛米糧，或僅作爲象徵性的書寫作物名稱之明器陶罐。此外，各代墓中均發現內盛穀的陶瓶，如河南劉家渠唐一〇〇一號墓陶瓶【註六二】或甘肅隴西宋墓出土的彩繪陶瓶；【註六三】徐蘋芳認爲此即△大漢原陵秘葬經▽所記載的「五穀倉」，並引現藏巴黎敦煌發見的晚唐寫本所記：「……恐魂靈飢，即設熟食瓶，五穀袋引魂，今葬用之禮」認爲唐代有用五穀袋和熟食瓶下葬的。【註六四】其次，一九七九年徵集到一件北宋紀年青瓷糧甕瓶，瓶腹更刻有「上虞匠人項霸造糧甕瓶一個獻上新化亡靈王七郎咸平元年七月廿日記」（圖一一一），【註六五】銘文不僅明記了該青瓷瓶的時代、產地、匠名、死者姓氏，還記錄了該瓶的用途和名稱，是一件難得的重要參考資料。唐代德清窖作品中亦見有自銘爲「糧甕」的作品【註六六】。以糧甕明器入壙的習俗沿至近代還相當盛行，勞佛（Laufer）就曾在北京、山東、江蘇等地見有專爲燒造貯藏食物陪葬的明器陶客。【註六七】

七、碑志

墓碑一說起源於下葬時用來牽引放下棺槨的豐碑【註六八】，一說源自明示葬者的所謂墓標【註六九】。無論如何，自東漢始，已流行於墓前立碑，碑文記載墓主死亡日期和生平梗概。相對於墓碑多樹於地表，墓誌則埋於地下墓壙，墓誌的流行時代較碑晚，一般認為自晉時始流行。王仲殊認為魏晉時期開始流行墓誌，且係由漢碑演變而來；【註七〇】日比野丈夫則主張墓誌係由東漢時原屬畫像石一部分的有關死者之刻文，獨立另刻於其他石上演變而成。墓誌一名最早見於宋大明八年（四六四）劉懷民墓誌，在這之前有稱「柩」，有稱「銘」，有稱「墓」或「碑」名稱極不統一，墓誌的名稱和形制約於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前後開始定型，至隋唐時則已完全定型化。【註七一】

羅宗真曾經指出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一書所收東漢延平元年（一〇六）之「賈武仲妻馬羌墓志」，其志文長達一百九十餘字，內容豐富，是東漢時墓誌發展已較成熟，但其起源應可上溯西漢，並認為早年流落於國外的一件西漢河平元年（前二十八）左表墓門上刻有死者官職，姓名和年月文字者，可能是目前最早的墓志實物【註七二】。墓志的起源，事實上還涉及研究者本身對於墓志條件的認定，如近年來於始皇陵西趙背戶村秦墓出土的用來覆蓋屍體的板瓦或筒瓦，即有「蘭陵（籍貫）居貲（勞役名）便里（鄉里名）不更（爵名）牙（姓名）」等文字，有研究者認為應可視為一種簡略的墓志，【註七三】或萌芽時期的墓志【註七四】。此外，趙超則認為於南北朝時期基本定型的墓志，其形制受到墓碑銘、墓碑等器物的影響；內容文體則自告地狀始，吸收柩銘、墓碑銘、墓闕銘、神道、墓碑、墓門等各種刻銘之表現形式，而其埋設目的也與上述器物一致，從而主張墓志的源頭應以西漢早期的告地狀為其濫觴【註七五】。無論如何，就現存實物或拓本結合考古發掘成果，可知東晉以後已頗流行石質或磚質墓志，至南朝劉宋以後內容已極詳備；南北朝時期石刻墓志形制除有碑形，長方形或方形，還可見較特殊的龜形墓志。【註七六】這樣看來，岡崎敬認為石質墓志最早見於南朝劉宋，完全不見於吳晉時期的看法【註七七】顯然與事實不符；而東晉時期的石質墓志早已見於江蘇省出土的謝鯤、張鎮、王興之等墓志一事已由愛宕元氏明白地指出【註七八】。

此外，就江蘇六朝墓志而言，造型多呈長方形，並且隨著時代志文逐漸增多，尺寸亦由小趨大；其埋葬位置多置於棺床前，或墓門後通道內【註七九】。至於以墓志陪葬的作用，盧文弨說：「墓誌起於後世，蓋納於壙中，使後人誤發掘者從而掩

之耳」，又說「然能如此者百不一二……則亦無益之舉而已」【註八〇】。墓志除了有紀念墓主流傳千古、銘志不忘或作爲識別使後世誤發塚者從而掩之作用之外，從北魏爾朱襲、王悅夫婦、馮邕妻元氏墓志等均於志蓋或志石線刻各種鬼神異獸（圖一二），隋唐時期誌蓋亦多見經常是作爲武力象徵、鎮懾邪魔的「四神」形象等情形看來，置墓志於墳中或許還有厭勝辟邪的功能。

八、旒旒

《玉篇》：「旒，旌旗垂者」；《正字通》：「旒，以絲繩貫玉，垂旒前後也」。《釋名·釋兵》：「旒，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周禮》也說：「龜蛇爲旒」，則飾龜蛇圖樣者稱「旒」，「旒」則「旒」之垂者。潘岳《寡婦賦》：「飛旒翩以啓路」注：「濟曰：引柩幡也，善曰：旒，喪柩之旌也」，則旒旒亦爲喪儀中引柩之旗幟。【註八一】《世說新語·排調》：「桓南郡與殷荊州共作了語，桓曰：『白布纏棺豎旒旒』」（又見《晉書·殷仲勸傳》），尚秉和認爲即所謂之銘旌。【註八二】趙超引《儀禮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者則以緇長半幅，緇長終末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記載，認爲刻字於棺槨上的喪銘即來源於喪禮中覆於棺上的銘銍，它們實起著志墓的作用。【註八三】（圖一三）葬儀樹旒旒亦隨著墓主身份地位而有所不同，《北齊令》：「旌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已下達於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旒長度亦有定制。【註八四】此外，《南史·劉歊傳》載大中大夫琅邪王敬胤以天監八年卒，遺命「不得設復魄旒旒」，【註八五】則南朝葬儀中亦有設旒旒以招亡人之魂。

後記

由於文獻極少有關六朝時期葬儀文物的明確記載，因此《終制》篇所載幾種與葬儀有關的文物，以及《通典》所引晉人賀循《葬經》的片段記載就成爲我們理解當時喪葬所需物品的珍貴線索。就《終制》篇所記載的與葬儀有關的文物而言，除了穿鑿七孔的七星板尙未見有正式的出土報導外，餘如墓志、弩牙、錫人、玉豚或所謂的糧器等均已由考古發掘或傳世

遺物所證實。其中，墓志、弩機和糧甕明器見於六朝時期南北各地。錫人目前只見於南京東晉王興之夫婦墓，玉豚亦多見於南方各地區，北方墓葬較少出土。值得留意的是，錫人多見於漢代墓葬，東晉以後墓未見出土報導；以弩機殉葬的習俗至南朝時已基本消失，其流行和存在時代均與「家訓」的成書時代相隔甚遠。不過從「終制」篇行文語氣又不難得知，其確為之推對於自身後事的遺囑，透露出當時似有以弩牙、錫人殉葬的習俗。但這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考古發掘來證實。本文基本上只是彙集目前學界研究成果來印證「終制」篇所載若干葬儀用物，文中或有借題發揮之處，還請讀者不吝批評、斧正。

註釋

- 【註一】：詳見吉川忠夫，「顏之推小論」，『東洋史研究』二十卷四期，一九六二，頁一〇二九；繆鉞，「顏之推年譜」，『讀史存稿』收，頁三六〇—三五二，台北版。
- 【註二】：岡崎敬，「南京老虎山東晉·顏氏磚墓——顏氏家訓終制第二十二解」，『中國の考古學·隋唐篇』，同朋社，一九八七，頁五七〇—五七二，京都。
- 【註三】：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七星板條」，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版，一九八三，頁五三七—五三八，台北。
- 【註四】：野尻抱影，「七星板條のこと」，『同人會報』，十二卷二期，一九三八，頁一三〇—一三六。
- 【註五】：岡崎敬，前引文，頁六九。
- 【註六】：湖北省博物館（王善才），「武漢地區四座南朝紀年墓」，『考古』，一九六五——四，頁一七六—一八四轉二一四。
- 【註七】：原田正己，「墓券文に見られる冥界の神とその祭祀」，『東方宗教』，二九，一九六七，頁二三—二四。
- 【註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李征），「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羣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三——一〇，頁九。
- 【註九】：王利器，前引書，頁五三六。
- 【註一〇】：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一八一，陝西。
- 【註一一】：岡崎敬，前引文，頁六九。
- 【註一二】：以上記事均轉引自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五，頁一三八，北京。
- 【註一三】：周一良，前引書，頁一三八。
- 【註一四】：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頁一一五，北京。
- 【註一五】：李正光、彭青野，「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四，頁五〇。

- 【註一六】：轉引自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一一八四及一一九五，上海。
- 【註一七】：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四覆刻版，頁四一三。
- 【註一八】：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小爾雅訓纂等六種》收，鼎文書局，一九七二，頁三三六，台北。
- 【註一九】：周緯，《中國兵器史稿》，三聯書店，一九五七，頁一八八、一八九，北京。
- 【註二〇】：尹煥章，《南京石門坎發現魏正始二年文物》，《文物》，一九五九——四，封二。
- 【註二一】：南京博物院、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省博物館、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曾昭燏），《江蘇省十年來考古工作中的重要發現》，《考古》，一九六〇——七，頁六；另可參見楊國慶、夏志峯，《正始弩機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中原文物》，一九八八——二，頁六九、七三。
- 【註二二】：鄂城縣博物館（熊亞雲、丁堂華），《湖北鄂城四座吳墓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八二——三，頁二六六圖一二，右上。
- 【註二三】：鎮江博物館（劉建國），《鎮江東吳西晉墓》，《考古》，一九八四——六，頁五三三圖七之二二。
- 【註二四】：廣西梧州市博物館（李乃賢），《廣西蒼梧倒水南朝墓》，《文物》，一九八一——二，頁三一圖六。
- 【註二五】：南京博物院，《江蘇宜興晉墓的第二次發掘》，一九七七——二，頁一二〇另圖版伍之二、六。
- 【註二六】：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晉墓》，《考古》，一九五九——六，頁二九三，另頁二九〇圖二之四。
- 【註二七】：鄂城縣博物館（熊亞雲、丁堂華）前引文，頁二五七。
- 【註二八】：關野貞，《樂浪郡時代の遺跡》，一九二七。此轉引自王利器，前引書，頁五三八。
- 【註二九】：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明文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一三，台北。
- 【註三〇】：林已奈夫，《玉器》，《漢代的美術》收，平凡社，一九七五，頁三四、三五。
- 【註三一】：《世界考古學事典》，上，平凡社，一九七九，頁二八二，八玉豚條，東京。該條爲林已奈夫氏執筆。
- 【註三二】：楊豪，《廣東韶關市郊的南朝墓》，《考古學集刊》三，一九八三，頁一六〇、一六一。
- 【註三三】：參見濱田耕作，《有竹齋藏古玉譜》，（那志良、王循詒中譯），中華書局，一九七一，頁七羅振玉序文。
- 【註三四】：夏鼐，《漢代的玉器——漢代玉器中傳統的沿續和變化》，《考古學報》，一九八三——二，頁一三四、一三五。
- 【註三五】：徐州博物館（唐世欣），《江蘇徐州奎山西漢墓》，《考古》，一九七四——二，頁二二圖二之四。
- 【註三六】：新昌縣文管會，潘表惠，《浙江新昌十九號南齊墓》，《文物》，一九八三——一〇，頁九三圖八。
- 【註三七】：甘肅省博物館（吳昶驥），《酒泉、嘉峪關晉墓的發掘》，《文物》，一九七九——六，頁七圖九；陳定榮、許智範，《南昌市區清理一座東晉墓》，

《考古》一九八四——四，頁三七七圖二右。

【註三八】：華東文物工作隊（蔣續初），《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六，頁三〇圖二。

【註三九】：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前引文，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四〇】：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高至喜），《長沙南郊爛泥沖晉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一，頁一九、二、三。

【註四一】：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棲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羣〉，《考古》，一九七六——五，頁三三五。

【註四二】：（李正光報導），〈長沙北門桂花園發現晉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一，頁二三、四、五、六。

【註四三】：江西省博物館（余家棟），〈江西南昌晉墓〉，《考古》，一九七四——六，圖版捌。

【註四四】：史樹青，〈晉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釋〉，《考古通訊》，一九五六——二，頁九九。

【註四五】：轉引自王利器，前引書，頁五三八。此外，楊豪氏亦認為廣東陽江晉墓出土的腹中鑿孔石豬應為與佩玉性質相類的一串繫配帶物。（《廣東晉南朝隋唐墓葬》、《廣東出土晉至唐文物》收，廣東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香港，一九八五，頁二〇）

【註四六】：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李蔚然）前引文，頁二九三。

【註四七】：廣東省博物館（楊豪），〈廣東高要晉墓和博羅唐墓〉，《考古》，一九六一——九，頁四八九圖二之五；安徽省亳縣博物館（李燦），〈亳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一九七八——八，頁四二圖一七下。

【註四八】：湖南省博物館（高至喜），〈長沙兩晉南朝隋唐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九——三，圖版拾叁之七。

【註四九】：（黃增慶、周安民），〈桂林發現南齊墓〉，《考古》，一九六四——六，頁三二〇圖一之二。

【註五〇】：南京市博物館（顧蘇寧、姜林海），〈南京雨花台區四座西晉墓〉，《東南文化》，一九八九——二，圖版二之3。

【註五一】：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台山興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一九六五——六，頁二九圖九之一。另外，過去曾於廣州市郊東山馬棚崗第三號六朝墓發現一殘缺鉛人（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麥英豪〕），《廣州六朝磚室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一九五六——三，頁三三三；四川成都楊子山晉墓也出土了鉛質人頭像（沈仲常），《成都楊子山的晉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七，頁一〇〇圖十，然前者於報告書中測推屬器物上的附飾；後者由於僅存頭部，無從認定是否確屬鉛人。

【註五二】：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葉小燕），〈河南陝縣劉家渠漢墓〉，《考古學報》，一九六五——一，圖版貳陸之十五。

【註五三】：河南省博物館（楊育彬、張長森、趙青雲），〈靈寶張灣漢墓〉，《文物》，一九七五——一，頁八九圖三二。

【註五四】：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杭德州），〈長安縣三里村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七，頁六五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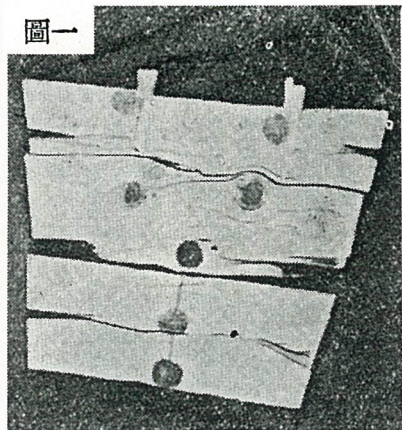
- 【註五五】：吳榮曾，△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文物》，一九八一——三，頁五七。
- 【註五六】：郭沫若，△申述一下關於殷代殉人的問題▽，《奴隸制時代》收，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版，頁九五，北京。
- 【註五七】：許見小林太市郎，△漢唐古俗と明器土偶▽，一條書房，一九四七，頁三〇——三九，京都。
- 【註五八】：洛陽區考古發掘隊，△洛陽燒溝漢墓▽，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頁一二，北京。
- 【註五九】：夏鼎，△敦煌考古漫記，（一）▽，《考古通訊》，一九五五——一，頁六及圖版壹之五。
- 【註六〇】：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組（馬世長、孫固璋），△敦煌晉墓▽《考古》，一九七四——三，頁一九六圖一三之一、二。
- 【註六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李征），前引文，頁二一圖二六。
- 【註六二】：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俞偉超），△一九五六年河南陝縣劉家渠漢、唐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四，頁一六。
- 【註六三】：陳賢儒，△甘肅隴西縣的宋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九，頁九〇圖版十四。
- 【註六四】：徐蘋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讀《大漢原陵祕葬經》札記▽，《考古》，一九六三——二，頁九四——九五。
- 【註六五】：沈作霖，△介紹一件宋咸平元年糧壺瓶▽，《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學刊》，一九八一，頁一九六另圖版十六之六、七。
- 【註六六】：德清縣博物館（章清初），△浙江德清發現唐代黑釉糧壺▽，《文物》，一九八九——二，頁九六。
- 【註六七】：Berthold Lauffer,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Tokyo, 1962, pp. 321—322.
- 【註六八】：楊寬，△關於古代墓祭、墓碑和墳墓等級制問題▽，《中國文化》第三集收，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頁四九。
- 【註六九】：日比野丈夫，△墓誌の起源について▽，《江上渡夫教授古稀記念論集》，（民俗、文化篇）收，山川出版社，一九七八，頁一八三。
- 【註七〇】：王仲殊，△漢代考古學概說▽，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九一，北京。
- 【註七一】：日比野丈夫，前引文，頁一八一——一九二。
- 【註七二】：羅宗真，△略論江蘇地區出土六朝墓志▽，《南京博物院集刊》，二，一九八〇，頁四四～五九。
- 【註七三】：曾布川寬，△秦始皇陵と兵馬俑に關する試論▽，《東方學報》（京都），五八冊，一九八六，頁三六一。
- 【註七四】：徐自強，△墓志淺論▽，《華夏考古》，一九八八——三，頁一〇八。
- 【註七五】：趙超，△墓志溯源▽，《文史》，一九八三，頁四三～五五。
- 【註七六】：劉鳳君，△南北朝石刻墓志形制探源▽，《中原文物》，一九八八——二，頁七四～八二。
- 【註七七】：岡崎敬，前引文，頁六六。

- 【註七八】：愛宕元，八書評岡崎敬著，中國の考古學——隋唐篇——，『東洋史研究』，四七——二，一九八八，頁一三六～一三七。
- 【註七九】：羅宗真，前引文，頁四八～五一。
- 【註八〇】：轉引自王利器，前引書，頁五三九。
- 【註八一】：參見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五，頁七〇四～七〇五；另林已奈夫編，『漢代の文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七六，頁四七七，京都。
- 【註八二】：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商務印書館五版，一九七九，頁二六九，台北。
- 【註八三】：趙超，前引文，頁四七——四八。
- 【註八四】：仁井田陞，前引書，頁八一～九。
- 【註八五】：呂思勉，前引書，頁一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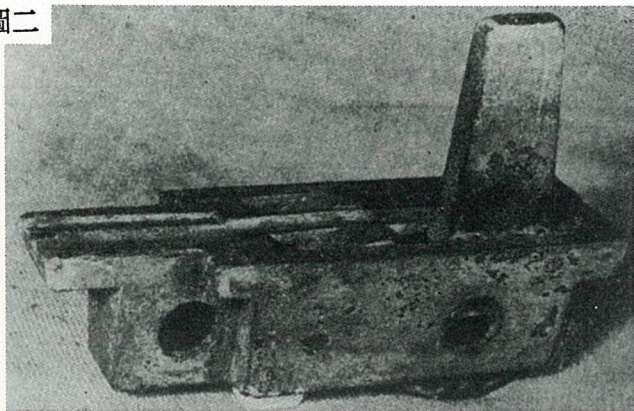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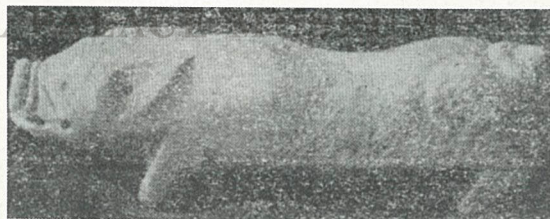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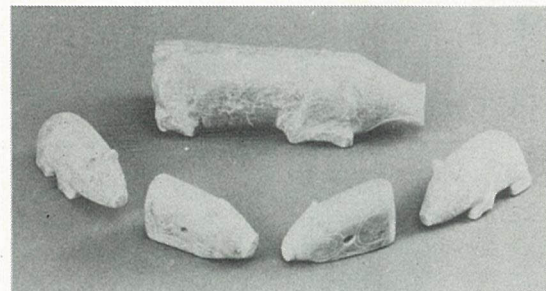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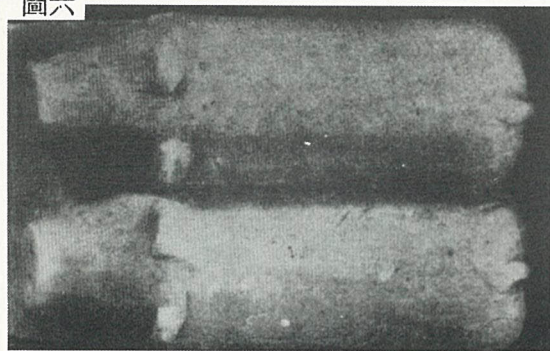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一 飾七星的木棺頭檔
(阿斯塔那晉至南北朝墓出土)

圖三 陶豬(江西南昌東晉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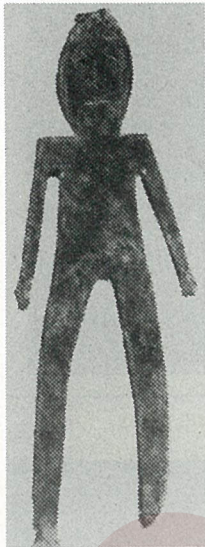
圖五 滑石豬(廣東高要陽江東晉墓出土)

圖二 正始二年銅弩機
(南京石門坎晉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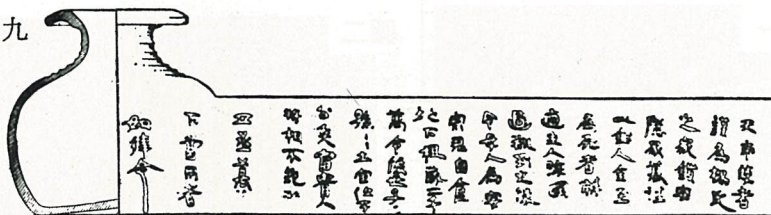
圖四 玉豬(安徽亳縣董園一號曹操宗族墓出土)

圖六 石豬(長沙東晉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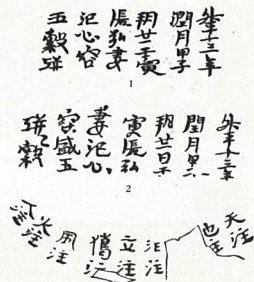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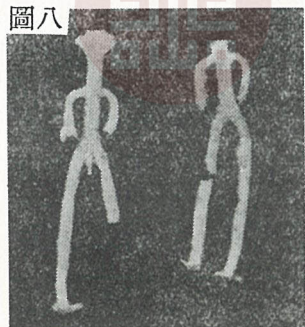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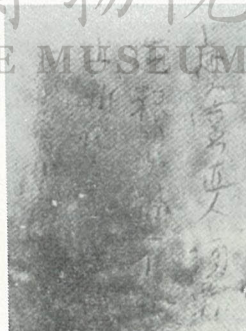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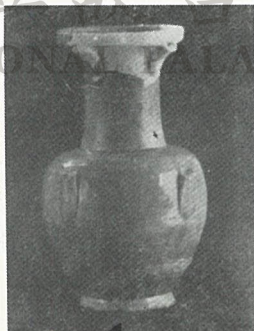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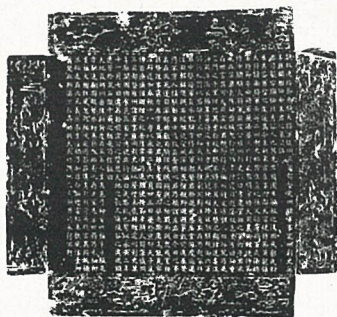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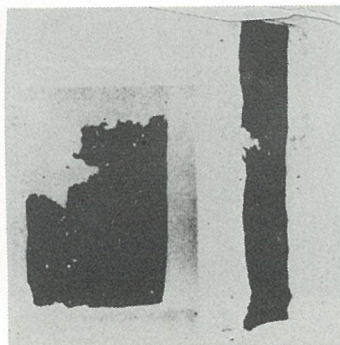
一



圖一 二



三一圖



圖七 鉛人（南京東晉王興之夫婦墓出土）

圖九 朱書陶瓶（靈寶張灣漢墓出土）

圖一一 糧嬰瓶（北宋上虞窯）

圖一三 銘旌（甘肅武威漢墓出土）

圖八 鉛人（靈寶張灣漢墓出土）

圖一〇 五穀瓶（敦煌晉墓出土）

圖一二 北魏永安二年（529年）爾朱襲墓誌石